

文化立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基于文化价值关系对各种文化行为进行明文规定,并由此产生相关法律条文,目的是赋予文化生产、文化分配、文化传播、文化交换和文化消费等行为以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限制非法的文化行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的速度明显加快,文化资本的循环与周转借助于新媒体技术,迅速实现文化扩大再生产。文化市场的成熟,必然导致文化价值关系日益复杂化、文化行为多样化,文化立法面临较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文化立法需要创新思路。

文化与文化立法

文化立法首先要甄别对象。文化立法所针对的对象是文化价值关系中的文化行为。如果要判断哪些行为属于文化行为,就要给予“文化”以清晰界定,以明确其内涵与外延。基于各种学科话语体系和研究范式而确立的文化概念,导致关于文化的理解多样且混乱。

从思维层次而言,我们在三个层面认知文化现象:第一个层次是大众关于文化现象的普通理解,见仁见智,基于日常生活经验和零碎的文化知识而确定各自的文化概念;第二个层次是一般的文化哲学,对文化现象进行归纳,由于所持标准的不同,文化现象被归类为多种存在;第三个层次是文化形而上学,是关于文化存在的本体、本质与演进逻辑的认知。

几乎所有人类创造物,包括物质产品和制度等,都具有精神属性。文化和其他人类创造的事物的精神属性区别在哪里?区别就在于,文化的精神属性具有双向性质,人类创造的其他事物的精神属性只具有单向性质。人类的精神活动所具有的创造能力通过实践活动方式与物质相结合创造的物质产品,是为了满足物质生活需要;人类的精神活动所具有的创造能力通过实践活动方式与各种社会关系相结合创造的规则和制度体系,是为了社会治理和社会交往关系的管理需要。文化的特殊性在于,一方面它来自于人类的精神活动,通过实践创造出各种文化产品;另一方面,文化产品通过人的文化活动返回人的精神本身,以人的精神生活需要为实践目标,生产和建构人的精神世界,并将这种生产不断延续为再生产和再建构。文化就是人生产自身精神结构的方式。

由此,我们在形而上学的层次给出的文化定义是:文化,就是人类创造的用来满足精神需要的产物,通过各种符号、物体、媒介、技能以及行为方式,再现或表达人类的理性或非理性精神活动的过程或结果;目的是用来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那些人类创造的但是直接目的不是用来满足精神生活需要的事物,就不能被看作是文化现象。

我国文化市场的立法现状

文化市场发展促进文化产业蓬勃兴起。近年来,我国加快了文化立法工作,用于规制文化行为。国家相关权力机构借助于立法方式,对文化事务进行相应管理与规制,形成以文化管理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制度章程等;同时以文化立法作为着力点,调整文化市场中的各类关系,促进文化行为的有序化与合理化、合法化,为保障公众文化权益提供法理基础和法规前提,推进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1. 国家及地方文化立法现状及内容分类。现阶段我国文化立法大致可以划分为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文化产业规范等相关法律门类,对国家与地方文化立法现状与内容的分析,为后续相关法理研究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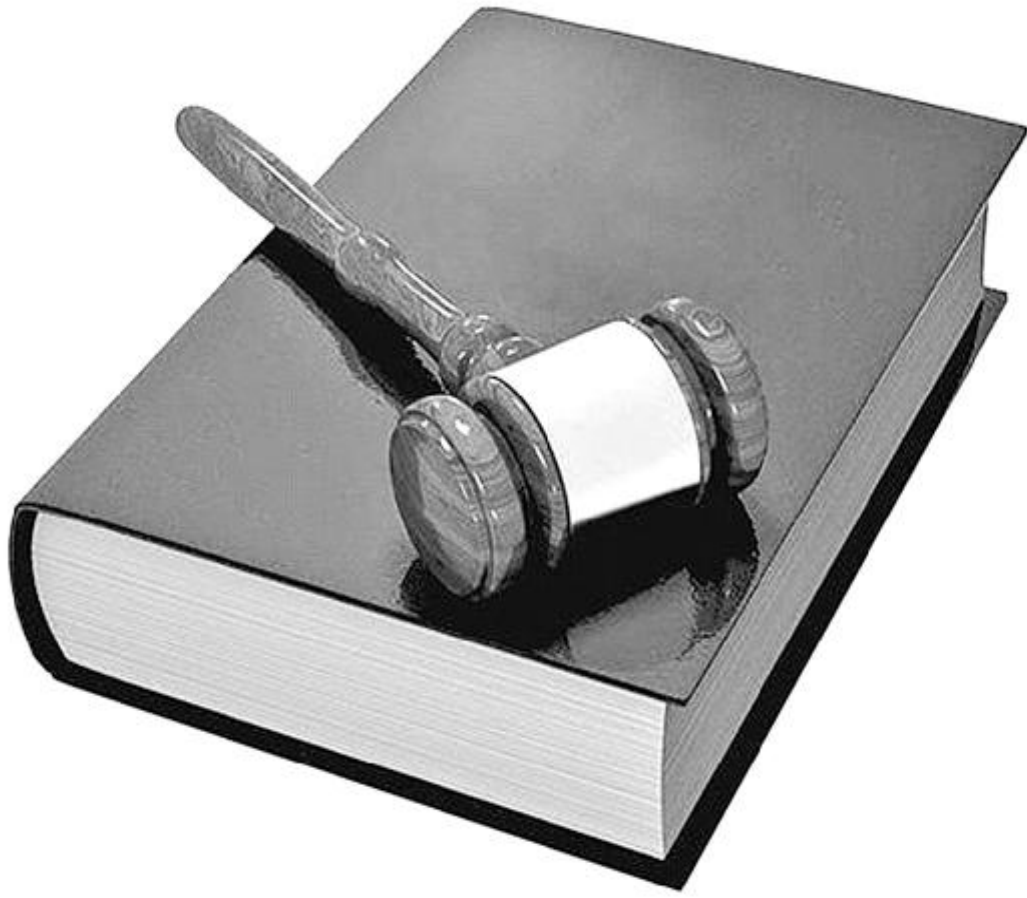
文化遗产保护法作为文化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于对文化遗产、文化古迹以及古代村落进行合理化保护,确保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性。例如福建作为文化大省,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境内内三坊七巷等进行规章制度保护;江苏省南京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等在文化产业发展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文化遗产立法。借助于法律保护手段,对区域文化传统进行合理保护,可以推动文化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应当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突出实现文化遗产的针对性、指向性保护。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产业发展过程中,地方立法机构以及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过程中,主要针对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就目前情况来看,多数地区尚未形成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以深圳为例,尽管其对公共图书馆进行了立法,但是适用的范围较为有限,仅仅局限于公共图书馆,影响力与覆盖范围相对较小。针对公共文化服务法制定与实施的现状,各地人大以及政府应加快思路转变,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力度,扩大立法覆盖范围,切实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现阶段文化产业相关法主要集中于文化出版物、报刊、电影、广告等制

我国文化立法现状及其完善路径分析

■魏则胜 廖欢



文化对于人,具有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人的发展是文化的意义归属。文化立法之关键不仅在于规范资本运作方式,规范文化关系中各种行为方式,而且在于以法制的形式,维护核心价值,坚守正确的文化价值导向,从而使得文化成为人的完善和发展的条件,而不是成为毁坏人的精神世界,给人的精神生活带来灾难的力量。

文化立法的完善路径

品。随着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其经济市值的增加,推进文化产业领域相关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文化产业中的各项行为,引导各市场主体有序参与文化市场的交易之中更见必要。201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当中增加了《文化产业促进法》;2019年6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对《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将促进文化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发布文化产业指导目录,通过立法来促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目标明确。

2. 我国文化立法的实际效果与司法实践现状。我国文化市场相关领域构筑的法律体系仍然亟须进一步健全,我国文化市场的法治秩序尚需继续推进。

文化法规尚显不足。从理论研究及立法成果来看,国内学术界对于文化市场的相关法治问题研究比较单薄,文化领域现有法律法规更新速度缓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资本日益活跃,文化产品消费的体量逐步扩大,尤其是电影、电视剧、综艺等文化产业聚集的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很大规模,而现有的法律法规更新速度较为缓慢,适应新形势、有效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显得不足。《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出台前后讨论近十年,早在2014年就开始起草,当时认为最快2015年即有望通过,但五年后的今天,该草案仍在讨论当中,而过去五年,文化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已经与几年前有很大差异。

文化立法各个环节的系统性有待加强。文化产业涉及的文化产业种类较多,文化立法规制的内容庞杂,在《文化产业促进法》出台之余,需要文化立法持续有效跟进,从而形成一个完善的法制体系,鉴于目前文化立法工作在文化产业的不同领域衔接性不高,立法内容存在漏洞或重叠,要改变由几部法律法规各自独立发挥作用的状况。

文化立法理念错位、立法盲点较多。当前文化立法在针对文化市场的规制过程中,仍未在真正意义上发挥

“市场”的作用,更着重进行管理限制,更突出文化活动中义务的及强调违法处罚规定,而忽视了对文化资本主体经营权、自主权的说明及立法授权(或确权),保障与服务能力不强。近年来,动漫产业、游戏产业、直播产业等新兴产业兴起,该领域尚未有针对性的精准立法,导致各种社会冲突、问题频出。由于缺乏对于文化资本运作方式必要的规范,导致一大部分文化资本流失的同时,也助长了某些文化资本不正当行为。

文化立法层次较低、严密性不足。与文化资本相关的现行法律包括《商标法》《著作权法》《广告法》《专利法》《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初步形成了文化市场的法律体系。但是从立法权威性来看,文化资本市场的立法层次相对较低,多数立法行为属于行政法规或行政机构出台的政策,法律规制力有限,无法满足文化资本管理以及文化市场的需求。文化资本作为一种资源,是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

部分。就文化资本所具有的特殊性而言,在立法环节,不应当仅仅从部门法层面开展立法工作,而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最高立法机构进行顶层设计,提升立法层次,有效增强立法工作的严密性、广泛性和权威性。

3. 提高文化资本市场的立法层次。更新立法观念,改变单一化的行政立法理念,更好地解决文化立法不平衡问题,即部门规章多、国家立法少;管理制度多,权利保障少;法律少,法规多。中国是有着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的国家,文化资源丰富,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并形成文化市场的空间巨大,文化产业前景良好。针对我国的文化资本进行立法无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认真论证立法程序与立法工作,提高文化市场立法的科学性,是必要的。文化法规草案应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一致,特别是文化立法内容要明确、完整、具体;法律语言要精练、严谨、准确;规定简繁得当、宽严有度,针对性强,有可操作性。行政法规的制定,应强调公开民主,协调统一,克服部门利益本位主义,这是提高文化规章质量的重要保障。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文化市场的法制建设工作,注重培养和选拔法律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提高文

化市场的立法质量。

4. 构建我国文化市场的立法体系。文化法规体系呈现出系统性、全局性、复杂性等特征,需要多类型、多部门法律的共同参与,才能够确保文化市场的高效运营。首先正视文化资本在市场配置、产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以此为起点,重新确立文化市场立法的指导思想,通过这种方式,逐步推进各个分支立法工作的开展,逐步构建起系统的文化立法体系。

构建统一的文化法律体系。文化法作为调整我国文化活动的重要规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以文化法为切入点,保护公民的文化权益,实现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文化生产和文化传播将产生积极作用。

首先,建立起综合性的文化法律机制。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下,将宪法中关于文化权益的内容进行具象化表现,借助文化立法的方式,将宪法精神贯穿于立法活动中,对当前文化市场相关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在整个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下,地方人大以及政府在相应的权限下,应积极推动文化法制建设,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的同时,规范个体的文化行为;引导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引导文化行为有序化、合法化。

其次,着眼于文化法律机制的建立,以我国当前文化市场实际情况为导向,深入推动文化法制建设,保证文化立法的合理性、实用性。例如在媒体法制、影视、出版物法制等方面,借助于文化立法,全面规范各项文化行为,促进我国文化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从文化立法现状来看,现行的文化法律法规多以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文化立法形式层次较低,法律效力不足,常常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基于此,以现有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应该推动文化立法层次的升级,保证立法工作的有效性。

以《立法法》为切入点,持续构建地方文化立法机制。在立法环节着眼于“文化”一词的本质,统筹考虑文化的自主性、多元性、创造性等特性,从多层面的角度,扎实做好文化立法工作。法律权限的明确,能增强文化立法的有效性。《立法法》修订后,将立法权进一步进行了调整,市级政府成为立法的主体,拥有了更多主动权,能够借助于立法途径管理各项文化事务。

在构建我国文化市场的立法体系过程中,需要不断突出文化市场的作用,基于文化市场的发展变化,开展相应的文化立法工作,进一步激发文化市场活力,为文化市场的发展、文化产品的创新、文化消费行为的有序化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5. 重视民间规范对文化立法的促进作用。一方面,国家或地方政府立法很难做到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国家或地方政府立法往往因其程序要求而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民间规范对国家立法能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民间规范是地方立法的重要规则来源。法律规范不是凭空产生,立法的最初依据或材料来源主要有三种途径,即“由无到有”“借鉴已有”和“吸收整理已有”。这些民间规范可以成为地方文化立法的规则来源或参照文本。

6. 明确文化立法所要维护和坚守的核心价值。文化是人类创造的,用来满足人类精神生活需要的知识、艺术、技能及其表达形式,文化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是人的精神力量对象化形式,其价值在于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人的精神结构包括两个要素,即理性和非理性,因此,任何文化形式,要么是满足理性活动的需要,要么是满足非理性活动的需要,但是理性与非理性并不是相互独立的两种理性形式,而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两种不同方式而已。一般而言,各种类型的知识,是建构理性认知,满足认知需求的必需品;各种类型的艺术,是建构非理性精神要素,满足情感和意志需求的必需品。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产品经过时间的传承和空间交流,逐渐形成跨越时间和空间的公共存在,即人类文化共同体,构成个体生存与发展的文化大环境。任何个体,只要与人类社会还有联系,只要生活在人类群体中,就必然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之中,其精神结构在不断文化环境建构和再建构。因此,文化对于人,具有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人的发展是文化的意义归属。

文化立法之关键不仅在于规范文化资本运作方式,规范文化关系中各种行为方式,而且在于以法制的形式,维护核心价值,坚守正确的文化价值导向,从而使得文化成为人的完善和发展的条件,而不是成为毁坏人的精神世界,给人的精神生活带来灾难的力量。

(本文为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媒体与市场环境下文化资本的伦理义务研究”(项目批准号16AZX022)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分别是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金融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韩天琪编辑整理)

学术速递

栏目主持:韩天琪

成海鹰

汕头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美好生活理论属于德性伦理学的内容,历史悠久。从理论上来说,美好生活是好生活,是值得人们追求的生活。现实中,人们关心使生活美好的因素、事物,如人的自主性、安全环境、良好秩序。美好生活的内容有物质生活条件、生活质量、生活感受的评价,也包含生活是否有价值、是否值得、人们是否乐意。具体而言它涵括基本需求的无忧、明智愿望的满足与合理目标的成功。

——《美好生活的三个向度》,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07期

薛富兴

南开大学哲学院教授

“品”是一个来自中国古代美学关于审美判断的范畴,它起于饮食消费,后入于审美鉴赏与审美批评。“品”既体现了鲜明的中华文化个性——审美判断对饮食消费行为(品尝食物滋味)之根源性依赖,因而具备浓郁的感性特征;它同时也代表了古典审美的精致化——对特定对象审美价值与量的细腻体察与鉴别,因而呈现出突出的理性特征。“品”所代表的完善审美判断同时包括了对特定审美对象量的判断——审美价值之高低与质的判断——特定审美对象之审美特性与风格。作为审美判断范畴,由于“品”同时包含了人类审美判断的两大核心因素——感性与理性,因而体现了古典审美判断的普遍性要素与功能,可以走出中国美学,进入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性学理意义的基础性审美范畴。

——《品:一个关于审美判断的普遍性范畴》,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04期

舒远招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哲学系教授

在《道德形而上学》德性论导论中,康德在分为三段的一长段话中论述了“一般德性”。在第二段前面,他使用三个代词sie,留下了一个难解之谜。有学者把前两个sie译为“德性”,第三个译为“义务”;也有学者把前两个sie译为“德性”,第三个译为“理性”;这两种译法都未能保持sie含义的一致性。国外学者Mary Gregor把三个sie统一翻译为“德性”,这保持了sie含义的一致性,但存在与康德其他表达不能吻合等问题。这种译法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理性”对于德性义务和德性的规定作用,因而是中道的。其实,用“理性”来替换“德性”,把三个sie都理解为“理性”,是一种符合语法、逻辑和义理的新思路,它简明易懂,有助于更清晰地表明康德本段论述的逻辑层次关系,解除了逻辑上的循环,也能够避免同其他文本段落冲突,并恰好与其他文本段落形成呼应。

——《“德性”抑或“理性”——〈道德形而上学〉德性论导论中的代词之谜》,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05期

田薇

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

在西方传统哲学中永恒与时间是一种对立关系,为了求得永恒而放弃时间。进入现代性时期,生存则放弃了永恒而沉落于时间碎片以致虚无主义。尼采的永恒复返学说通过瞬间的概念使两者得以和解,永恒就存在于瞬间。瞬间是过去和未来的交叠碰撞及其无限次重演的时刻,也是包含转机或未来的有决定性意义的时刻。在无数次重演的时刻里,瞬间成为了永恒。这种瞬间的可能性不在与人无关的纯粹自然的一刹那,也不在与自然对立的非自然的一刹那,而在自然又自由的一刹那,也就是“我”之意志的一刹那。这是尼采提供的摆脱奥德虚无主义处境的自救之路。而克尔凯郭尔的信仰超越之路与此形成鲜明对照。他提出瞬间的原型是基督降生的时刻,是永恒的原子,是永恒切入并打开时间的缺口,构成面向未来的转机和新生。这一时刻在个体生存中通过信心的一跃而实现,这是一条朝向上帝以克服虚无主义的救赎之路。尼采和克尔凯郭尔的瞬间都需要自由的意志作为沟通永恒与时间的桥梁。尼采的瞬间通过“我愿意”永恒地再来一次,在自我创造与毁灭的瞬间进入永恒;克尔凯郭尔的瞬间通过自由的意志抉择,做出信心一跃而投入上帝的永恒。然而,尼采虽然抛弃了外在超验的上帝信仰,但自我回归和自我祝福的永恒轮回依然是一种信仰,一种对狄奥尼索斯酒神精神的宗教性崇拜。

——《永恒与时间的关系看尼采的“瞬间”概念——兼以克尔凯郭尔为参照》,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04期